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6号

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关于贯彻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公信政府和法治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中央驻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经依法授权或受委托承担行政职能的组织等，下同）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双公

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坚持“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充分利用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黄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全面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依托在建的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三是坚持“以点带面，以用促建”的原则，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或行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率先归集、率先公示。要在应用过程中健全公示机制，在应用中促进信息共享，在应用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双公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快建设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网站等基础设施，加强技术、人员和资金保障，确保“双公示”工作长期、规范、有序实施。

二、具体工作方案

（一）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市政府安排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我市推进“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担任联络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为全市“双公示”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示范引领全市“双公示”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并安排具体处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本系统的“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业务处室及相关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各县（市、区）应明确并安排分管领导、牵头机构、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二）“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

行政许可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或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6年底前，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搭建完成。届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双公示”信用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现阶段市直各单位、县市区按要求直接报送“双公示”至“信用湖北”、“信用中国”网站。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窗口，后期与“信用黄石”网站“双公示专栏”链接，为社会各界提供多渠道信息查询服务。

各有关部门以及县（市、区）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开设专栏，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集中公示。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情况信息反馈。1. 2016年7月7日前，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将本单位确定的“双公示”工作分管领导、牵头处室、责任人及具体负责人名单，以及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反馈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2. 按照市政府116次常务会议精神，强力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各单位和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是该单位（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第一责任，各单位和县（市）区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2016年7月8日之前，报送各单位和县市区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名单。

(二)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各有关部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各部门各地区要在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信用湖北”、“信用中国”，“信用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信用中国” <http://sgs.creditchina.gov.cn/static/publogin.html>。

(三) 加强督查考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用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定期抽查以及要求报送“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材料等方式，联合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1、实行一周“零报告”制度。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按周清点核查“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如遇某事项当周没有产生信息，则应当在“双公示填报系统”中对该事项进行“零报告”。

2、2016 年 7 月开始，市信用办将对未落实 7 天“双公示”、一周“零报告”等相关任务要求的各级政府部门按月进行通报，对两次工作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约谈，并按规定追究责任，同时将通报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计入各单位各部门 2016 年市政府目标年度考核分值（市政府 119 次常务会议将社会信用体系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

四、其他事项

1.各部门和县(市)具体负责人统一加入“黄石信用平台QQ群”(群号:99744350),下载“信用湖北”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直接登录使用。为保障数据填报安全,请各部门登录系统后务必尽快修改初始密码。

2、联系人:王清江,6365551;邮箱,hsxyb2016@163.com。

附件:1.XX“双公示”工作分管领导、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名单
回执表

2.XX“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人、
具体负责人名单回执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XX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人、具体 负责人名单回执表

牵头机构：					
主办处（科）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具体负责人					

XX“双公示”工作分管领导、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名单回执表

牵头机构：					
主办处（科）室：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责 任 人					
具体负责人					